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1-AJ21-05

修正案号：39-10479

一. 标题：机体-电子电气-接地模块-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SB-A21-20-0129-R01（2021年1月11日发布）中生产序列号（MSN）的ARJ21-7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SB-A21-20-0129-R01（2021年1月1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可被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报告称 ARJ21-700 飞机航线运营中发生多起接地模块接触不良引起的飞机系统故障。经调查，供应商 AMPHENOL 的接地模块针与合格的孔接触件匹配时存在不满足最小分离力要求的情况，导致针与孔无法可靠接触，进而引起飞机系统故障。

经分析确定，若 P5 板接地模块 G3-2103、G3-2104、G3-2221，P6 板接地模块G3-2403，J3 板接地模块 G3-2410 失效可能会导致偏航阻尼器功能丧失、短舱防冰活门无法打开、风标加热开关功能失效、风挡加温开关功能失效、丧失燃油泵及直流泵供油能力、直流重要汇流条供电失效的发生，影响飞行安全。

为解决此问题，中国商飞发布了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20-0129-

R01, 提供了检查并更换 G3-2103、G3-2104、G3-2221, G3-2403 和 G3-2410 接地模块的实施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 为消除此不安全状态, 颁发本适航指令, 要求检查 G3-2103、G3-2104、G3-2221, G3-2403 和 G3-2410 接地模块, 若上述 5 个接地模块是 AMPHENOL 公司的产品 (件号: M81714/63-22F), 更换为 TE 公司同件号产品。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 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1) 按照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20-0129-R01 的符合性完成期限和实施说明, 检查 G3-2103、G3-2104、G3-2221, G3-2403 和 G3-2410 接地模块, 若上述 5 个接地模块是 AMPHENOL 公司的产品 (件号 M81714/63-22F), 更换为 TE 公司同件号产品。

(2) 禁止 G3-2103、G3-2104、G3-2221, G3-2403 和 G3-2410 接地模块安装 AMPHENOL 公司的产品 (件号 M81714/63-22F)。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21-02-05

六. 颁发日期: 2021-02-01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